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重劃區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川湯春天溫泉飯店 2F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 席：吳澤琦 記 錄：葉曜銘

五、主席報告事項：

(一) 本重劃區全區總人數 274 人，全區總面積 78460.61 m²。

(二) 報到會員人數說明：本次會議報到人數計有 178 人(佔總人數比例 64.96%)，面積 58545.93 m²(佔總面積比例 74.66%)，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開始。

(三) 會員投票資格：本重劃區報奉宜蘭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070091115 號函准予成立本區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重劃區屬於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附表一之「其他使用分區」之分區，因此具備投票資格面積為 64 m²。

(四) 本重劃區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會員投票資格人數計 272 人，列入統計面積 78,412.21 m²。

(五) 不符前開規定，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者：編號 98 會員林 達在 106 年 11 月 1 日以拍賣取得 7.94 m² 及編號 231 會員廖 德在 108 年 4 月 22 日以贈與取得 40.46 m²，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

(六) 編號 97 會員林 謗、編號 256 會員顏 慧等三人無委託書不計入統計。編號 188 會員陳 月本人親自到場，無委託書，由陳 松代理投票，不計入統計。編號 220 會員廖 源出具委託書之受託人，姓名不一致，不計入

統計。編號 191 會員游成提案一表決單，勾選不一致，不計入統計。

六、理事長致詞：略。

七、討論議案：

提案一：審議「修改本重劃區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審議表決。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會議資料乙份。
-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業務。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63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59.93%；所有面積 48,009.81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61.23%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會員 4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1.47%；所有面積 2,153.75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2.75%之不同意。表決通過，本案照案執行。

提案二：審議「修改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部分內容」，提請討論審議表決。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25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會議資料乙份。
-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業務。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64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60.29%；所有面積 50,748.63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64.72%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會員 3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1.10%；所有面積 1,512.35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1.93%之不同意。表決通過，本案照案執行。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審議「修改本重劃區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審議表決。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提案說明資料乙份。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業務。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60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58.82%；所有面積 47,695.34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60.83%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會員 7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2.57%；所有面積 4,835.15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6.17%之不同意。表決通過，本案照案執行。

九、散會時間：下午 16 時 20 分